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Huay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招 标 文 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多功能
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加工服务项目

招 标 编 号: HYKJ-FWZB-20160041

采 购 人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7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II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8. 投标文件构成.....	13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0. 投标报价.....	15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投标截止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7. 开标.....	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
21. 比较与评价.....	20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 确定中标.....	21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1
25. 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1
26. 中标通知书.....	21
27. 签订合同.....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七、 中标服务费.....	22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2
第三章 采 购 合 同 格 式.....	23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28
一、服务要求.....	29

二、样机加工时间.....	29
三、付款方式.....	2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9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4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5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6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附件 7-6 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9
附件 7-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0
附件 7-8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1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4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55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57
附件 11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59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0
附件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1
附件 14 业绩证明（格式）.....	65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5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	65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6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的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加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KJ-FWZB-20160041

招标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39089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 层 2001 室

联系人：罗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8155993-815/801

服务内容：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加工

采购用途：科研

简要的服务要求：采用机械加工方法，加工研究用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元整（¥：52.7 万元）。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节假日除外) 9 至 16 时 (北京时间)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 层 2001 室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每本人民币 5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评分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罗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 010-68155993-815/801

凡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 (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 方可购报名。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副本复印件);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4、如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如领取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3908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 层 2001 室 联系电话：010-68155993-815/801，联系人：罗女士、李女士
2.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 保证金数额： / 注：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确保到账。 （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函格式见附件 10；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12）。 （3）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13.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dwg，*.ppt。）
5.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6</u> 年 <u>12</u> 月 <u>6</u> 日 <u>14</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6.	17.1	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7.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标办法）。
8.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9.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考察时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的。
10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项目不采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投标文件的书脊上可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招标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1—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上一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8.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以上 1 至 10 项资料中：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第 4 项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是对本次招标所采购内容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技术需求为准。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2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

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1.6 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资格声明

7-6 上一年度（201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8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11—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14—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格式自拟）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1 详细服务方案、说明等；
- 9.2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 9.3 拟派加工服务人员相关资料。
- 9.4 以往类似业绩等。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单位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加工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费用：人工成本费、样机加工所需工具、耗材费用，培训费，日常劳保用品费用，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 10.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 10.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0.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0.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数额为不超过/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各个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

将导致无效：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采用）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将导致无效投标；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 (4) 近三年同类业绩；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质疑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支票、汇票或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服务招标相应费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 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29.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章 采 购 合 同 格 式

加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加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并支付加工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加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加工合同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

_____的零件技术指标和图纸由甲方提出，加工、装配、调试由乙方完成，最后双方进行联调、测试后，正式交付。

第二条 加工任务明细说明

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加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加工费用：

1. 合同经费总额为_____。其中：

(1)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2)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3)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4)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5)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6) _____ 加工，加工费用

2. 加工经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款 _____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技术资料扩散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加工成果进行验收： 加工零件根据甲方的图纸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壹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加工服务要求：按照设计要求加工多功能智能护理床椅原理样机的机械零部件，并进行机械装配调试，在此基础上与控制系统进行集成，完成机电联调，直至满足设计功能与要求。

加工项目如下：

1. 护理床支撑平台加工：包括床身的周边支撑零部件、床面支撑机构、支撑平台与底盘接口部件；
2. 如厕卫生清洁模块加工：包括排泄物处理模块、卫生清洁装置模块；
3. 移动底盘加工：包括底板、电机安装架等；
4. 护理床外型设计及模型制作。

二、样机加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样机加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样机加工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货款；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10%的货款。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 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5.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4	财务状况（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拒绝
5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6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记录	拒绝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通过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	通过
		有	拒绝

详细打分表

序号	评 分 名 称		分值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横向比较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或资信证明良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0-4 分
2	近三年同类业绩 (9分)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得分标准：每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9 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2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2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	0-1
4	项目实施方案 (26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的内容，且整体加工服务实施方案优良、合理可行，并且表述清晰的得 18-26 分；一般的得 10-17 分；较差的得 0-9 分	0-26 分
5	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0分)	根据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评审，突出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0-10 分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资质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0-10
7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优劣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0-7
8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分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资格声明

7-6 上一年度（201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8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1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14 —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格式自拟）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招标文件有无疑议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本表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视需要扩展。

（2）此表应与投标文件一同胶装，为方便唱标请另行单独密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成本费						
2.	管理费						
3.	其他费用						
4.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2中的项目最终总报价相一致。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员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上一年度（201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7-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2.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附件 7-6 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投标人也可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成立一年内的企业可提供当年验资报告，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6、若投标人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附件 7-7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税收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说明：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放置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放置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8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社保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说明：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放置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放置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声明我司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以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

- 1、 建设单位或其他投标申请人之间相互串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有造假等违法投标行为；
- 3、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4、 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6、 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招标有限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 业绩证明（格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情况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成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